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年2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:15—15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,848,400 股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,419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0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5,618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3%。

2、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80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。

其中：

(1) 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,418,312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1%。

(2) 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77股，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普通决议案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），详细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238,417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A股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238,416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。

H股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1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80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4%；弃权0股。

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2,799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4%；弃权0股。

H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1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